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97  
8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6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5(X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1981/41号决议  
所编写的特别报告\*

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对黑人  
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对黑人  
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u>段 次</u>
导言.....	1 - 4
A. <u>黑人妇女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处境</u> .....	5 - 59
1. 黑人妇女和家庭 .....	7 - 16
(a) 农村妇女 .....	7 - 8
(b) 城市妇女 .....	9 - 16
2. 黑人妇女的保健 .....	17 - 22
3. 黑人妇女劳动者 .....	23 - 49
(a) 教育和训练 .....	23 - 28
(b) 家庭佣工 .....	29 - 39
(c) 农业工人 .....	40 - 42
(d) 产业工人 .....	43 - 46
(e) 黑人职业妇女 .....	47 - 49
4. 黑人妇女反种族隔离的斗争 .....	50 - 54
5. 黑人妇女与南非司法 .....	55 - 59
B. <u>黑人儿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处境</u> .....	60 - 106
(a) 贫穷、营养不良：享受足够营养的权利 .....	66 - 67
(b) 保健：残废儿童享受足够医疗和特别照顾的权利 .....	68
(c) 歧视性教育：享受免费教育、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发展个人才能的权利 .....	69 - 72
(d) 童工：享受充分游乐机会的权利 .....	73 - 74
(e) 拘留儿童：享受在友爱和睦气氛下成长的权利 .....	75 - 77

	<u>段 次</u>
(f) 青少年被拘留 .....	78 - 85
(g) 青少年被传作国家证人 .....	86 - 88
(h) 儿童受政治审判 .....	89 - 95
(i) 儿童被监禁 .....	96 - 102
(j) 儿童被警察杀害 .....	103 - 106
通过报告 .....	107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3(XXXVII)号决议第21段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同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合作，按照联大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号决议，研究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对黑人妇女儿童的影响。

2. 为了执行该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去伦敦执行了一次调查任务，收集到了一定的资料。根据人权委员会赋予其的任务，特设专家工作组借助这些资料处理了那些事项。因而，本报告还包括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问题研究。

3.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 Babiker Ali Khalifa 先生（苏丹）参加了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伦敦为完成人权委员会根据第5(XXXVII)号决议第21段所赋予的任务而进行的调查工作。

4.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特别注重在种族隔离政策下妇女与儿童的困境，以便研究种族隔离政策对这两类居民的种种影响。

### A. 黑人妇女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处境

5. 特设专家工作组过去每年就黑人妇女和儿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处境提出报告，报导人口的大批搬迁、所谓“家园”中的条件、以及妇女工人、学生、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注意非洲妇女在贫困和家庭分裂下所负的重担。

6. 在本研究报告中，特设专家工作组考虑了黑人妇女在种族隔离政策的种族压迫、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下的处境——作为家庭妇女、作为工人、作为政治犯、作为公民。

#### 1. 黑人妇女和家庭

##### (a) 农村妇女

7.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在所谓的‘家园’里，成年妇女与成年男子的比例是100: 85。<sup>1</sup> 1948年以来，大约三十五万人被迫从所谓‘白人’区域搬迁到“家园”，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sup>2</sup> 以及不在白人经济中工作、往往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年人。这种劳动力搬迁的后果是：黑人妇女被迫过着孤独的生活，与男人分隔，男人好则每年能与她们团聚几个星期，坏则将她们完全遗弃。这种带有性别歧视的法律不准许妇女拥有土地，造成她们在长期缺地，极度贫困。<sup>3</sup>

1 C.E.W.Simkin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rican population of South Africa by age, sex and region-type, 1960, 1970, 1980", South African Labour Development Research Unit of the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SALDRU) Working Paper》第32期，开普敦，1981年1月。

2 《Focus》第35期，1981年7月—8月。

3 Barbara Rodgers, 《Divide and Rule》（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0年），第50页。

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也极为贫乏，或根本不存在。<sup>4</sup>

8. 非洲人从白人区域“搬迁”出来就被放逐到所谓的安置点，那里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都有描述。最近的估计数字表明，这些安置点目前居住着二百万左右的非洲人，最终可容纳近四百万人。<sup>5</sup> 妇女是暴力搬迁的主要对象，从城市被赶的大多数是她们。除了被迁移之外，她们还面临安置点内的生存斗争。能找到工作的人很可能抛下家人去挣饭吃，妇女、儿童则长期留在安置点，往往没有工作，没有水，没有卫生环境，没有足够的食品，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没有医疗服务。营养不良、流行疾病和绝望，不仅损害人们的身体，也摧残他们的精神。<sup>6</sup> 营养不良和医疗服务的贫乏影响到怀孕的妇女，也影响到未出生的孩子的发育。<sup>7</sup>

(b) 城市妇女

9. 白人区对黑人实行‘人口流入控制’，也实行到非洲妇女头上。虽然成千上万的妇女进行了七年的抵制运动，通行证制度于1962年扩大，把妇女也包括在内（参阅下文第43段）。自那时起，十六岁以上的妇女就必须象男子一样随身携带一张“通行证”，如被发现没有通行证，同样会受到未经法律程序的逮捕。

10. 另一方面，女子要比男子更难取得城市或“禁行”区（即指定的“白人”区）的有效居住许可。许可证主要发给非洲男子。根据市区法第10节，妇女可以取得这种权利，条件是要出生市区、一直居住市区，或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十年之久，或在市区连续居住达十五年（被监禁六个月以上者丧失这一资格）。但是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书面证辞，没有多少妇女有按照这些规定取得城市居住许可的资格。

<sup>4</sup> 《The Plight of Black Wome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 》(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1年)；《Women under Apartheid》(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1年)。

<sup>5</sup> 《The Plight of Black Wome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1年)。

<sup>6</sup> 同上，第7页。

<sup>7</sup> 同上，第18页。

11. 另一种自身有权取得通行证的妇女是有居住资格的男人的妻子和不满18岁未婚的女儿。这些女子的地位完全取决于其丈夫或父亲，如果丈夫与她离婚、遗弃她或死掉，她就会失去这种地位。一个“够格”人的女儿，如果嫁给一个“不够格”的人，就会丧失她的许可证；而一个“不够格”的女子嫁给“够格”的男子，却不能成为“够格”的人。按照同一证词，实际上“限制妇女在市区行动的法律和规定非常广泛，非常繁杂，实施的方法非常武断，以致只有很少一部分非洲妇女可以被看作是固定的市区居民。其余的妇女每天都有可能被违反她们的出生地或她们从未见过的地方，或者被搬迁到安置点去”。<sup>8</sup>

12. 非洲人在市区拥挤的贫民区住房不仅质量差，而且数量很少，家庭住房尤为如此。妇女自己一般无权租赁住房，寡妇、离婚或被遗弃的妇女往往无家可归。唯有的例外是，成年儿子带着守寡母亲得以租用房屋；离婚的丈夫自愿离家出走，妻子在离婚案中未被判为“有罪方”并要扶养孩子，也有权租房。<sup>9</sup>

13. 1978年宣布的方案允许一些非洲人在某些市区购买99年的房屋租约，但妇女基本上被排除在方案之外。按照习惯法，结婚的非洲妇女无权签订合同或占有财产。法律还特别规定，妇女结婚后如财产共有（南非习俗是财产共有，除非婚前另订合同），不得享有租赁权。<sup>10</sup>

14. 妇女如不能符合与丈夫共同生活的严格条件，可去探亲，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如希望要个孩子或需要特别医务治疗，则可申请作较长逗留的许可。<sup>11</sup>

15. 面对着这两种选择——或者孤独而‘合法’地在“家园”挨饿，或者在市区非法定居——成千上万的妇女都宁可冒搜寻、监禁、放逐的危险，住在城市非洲人这边缘的木棚里。这些地方没有水，没有卫生设备，没有公共福利。工作组过去的报告指出，南非政府曾多次采取行动铲除这些木棚区，逮捕居民，放逐他们到‘家园’或安置点。母亲往往与子女分开，为了团聚，不辞跋涉百里。然而

<sup>8</sup> 同上，第7页。

<sup>9</sup> 同上，第10页。

<sup>10</sup> 同上，第9页。

<sup>11</sup> 同上，第11页。

木棚还是不断地被重建起来，正反映出妇女维持完整家庭的决心。

16.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保护 Crossroads 地区的斗争尤其多妇女积极参加。在那里，一家户主平均居住 18.2 年，妻子平均也住 11.7 年，然而，其中只有不到 10% 是合法居住的。因此警察骚扰、受政府多次宣扬要放逐 2 万居民到特兰斯凯的威胁的，主要是妇女。她们组织了 Crossroads 妇女运动，喊出了‘我们不搬迁’的口号。

## 2. 黑人妇女的保健

17. 上文已经提到，贫困和营养不良损害着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并通过孕妇影响到未出生的胎儿。妇女和儿童受害最大，因为他们是最贫穷的区域——安置区和‘家园’——的最大多数的居民。

18. Eleanor Khanyile 女士在第 549 次会议上、Cate Clark 女士在第 550 次会议上作证时，促请工作组注意安宫黄体酮避孕药对于妇女的特别危害。她们说，南非政府保健部门对非洲妇女一律使用这种药，但却为白人青年妇女选用另一种避孕药。Clark 女士交给工作组一份抵制安宫黄体酮运动的传单，传单指出，不论在联合王国还是在美国，这种药都未得到长期使用的许可，因为它可能是一种致癌物。此外，南非本国的研究表明，这种药会使妇女丧失生育力。传单说，工厂对女工注射这种药，而且是带有强制性的，拒绝注射的女工会被解雇。传单指出，这种政策“反映了（卫生部）的看法，认为黑人妇女没有能力负责自己的生育。显然，卫生部的目的只是要防止怀孕，绝不顾妇女个人的需要。”

19. Clark 女士还说，一个南非的黑人医学学生报告说，安宫黄体酮对黑人妇女是强行施用的，往往对药的性质和作用不加解释。她说，南非政权担心白人出生率下降，所以努力鼓励白人生育，限制黑人生育。

20.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所得资料，南非卫生部副部长 James Gilliland 先生否认了上述情况。他说，“安宫黄体酮的使用是受严格控制的，只应要求施用。”根据《大陆报》引自《论坛报》的消息，津巴布韦政府已决定禁止这种药剂的销售。<sup>12</sup>

<sup>12</sup> 《大陆报》，1981年7月6日。

21. 见证人 Khanyile 讲述了她在南非第二大医院爱德华三世国王医院中作护士的经历。她说，该医院病人过多而医务人员不够，所以在医院分娩的妇女一生完孩子就要赶紧下床，为后面的病人腾出地方。医院每年要接生 2 万左右的婴儿。婴儿死亡率非常之高，以至‘妇女如要养活 5 个孩子就要生 10 个’。爱德华国王医院接生的双胞胎有 30% 活不到两岁。Khanyile 女士说，医院的病人大多数患的是可以预防的疾病，如夸希奥科病、支气管肺炎和麻疹。妇女病人中的高血压、意外出血以及子痫——血压高伴以阵发性昏厥——的发病率很高，这些都是产前护理不佳和营养不良的直接后果。

22.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得到资料说，根据南非 1975 年的《人工流产和绝育法》，进行人工流产必须要具备充分的医学论据，或者是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或者是因母亲是“呆子”。但一个法律教授估计，每年有十万起非法人工流产，甚至有一种说法是，仅在索韦托每天就有 20 起。<sup>13</sup>

### 3. 黑人妇女劳动者

#### (a) 教育和训练

23. 上述文件说明，“种族制度统治和性别制度统治双管齐下，在黑人妇女的教育经历上反映得最清楚”。非洲文化中，妇女在生产上是发挥积极作用的，作者将黑人妇女这种传统上的作用与白人统治强加给她们的被作者所称的“家务教育”作了比较。<sup>14</sup>

24. 黑人妇女在教育中受到的歧视不仅是对白人而言，与黑人男子相比较也是如此。在三百万左右的白人人口中，1970 年有 305,705 名男生和 279,808 名女生通过高考，达到大学入学水平。51,822 名男生和 21,671 名女生取得学士学位。在二千一百万的黑人当中，只有 3,594 名大学男生、1,620 名大学女生（1976 年）。也就是说，白人女子受大学教育的程度落在男子后面，但黑人女子在起步时就远远落后于白人男女，而且远在进大学之前就落后于黑人男子。1976

<sup>13</sup> Jacky Cock, 《Maids and Madams》(约翰内斯堡, Ravan Press, 1980), 第 259 至第 260 页。

<sup>14</sup> 同上, 第 256 至第 266 页。

年南非非洲人的教育统计数字说明，开始上学时女孩子人数较多，到四年级，女孩子已是少数，到五年级，她们的人数就只达男孩子的半数多一些。<sup>15</sup>

25.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其他资料，1970年上学的女孩子543,164人，只有2,064人能念完中学。<sup>16</sup>

26. 妇女在职业训练中也遇到类似的障碍。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报告所述的各种工作保留法的规定，任何黑人男女都不得接受某些制造业和矿业的技术训练。另外，黑人女子一律不能当学徒，一般也受不到手工业训练。1977年，只有178名黑人妇女受到手工业训练，而受训练的白人妇女有6,000人。<sup>17</sup> 女子职业学校的课程只教缝纫、家庭工艺、保育院管理以及类似的“家务”手艺。在各种职业中，只有护理和教书——“妇女家庭作用的延伸”——对黑人妇女开放。到1970年代中期，还没有任何非洲妇女担任律师、法官、行政官、工程师、建筑师、兽医、化学家或药剂师。<sup>18</sup>

27. 非洲教师的训练极为有限。在1978年，70,195名非洲妇女教师当中，有49%教育水平不超过八年级（比大学水平低两年），16.1%所受教育不超过六年级。<sup>19</sup>

28. 1981年颁布的《工资修正案》理应消除工资委员会过去制订的最低工资中的性别歧视，但是修正案没有提出同工同酬的原则，实际上也不大可能会提高黑人妇女的工资。<sup>20</sup>

<sup>15</sup> 同前，第269页。

<sup>16</sup> 《The Plight of Black Wome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1年）第20页。

<sup>17</sup> 国际劳工组织引用的1977年劳动力调查数字，也见《The Plight of Black Wome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第15页。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前。

<sup>20</sup> 参阅黑人工人状况报告的有关章节（E/CN.4/AC.22/1982/WP.2/Add...），第170段，第178至第186段。

(b) 家庭佣工

29. 根据1970年官方统计，家庭佣工是黑人妇女最大的就业项目，占黑人妇女就业人数的38%<sup>21</sup>，约80万人。<sup>22</sup> 最近对东开普敦175名家庭佣工的调查表明，全日工作佣工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为61小时，其中一些佣工从早晨6点一直工作到晚上10点。一些佣工甚至每周工作80多个小时。全日工作佣工中，31%每周没有休息日，43.3%每周只有一天休息，仅有6.4%每周休息两天。83.4%在公共节假日还得工作，2.9%没有年假，11.4%只有一周或少于一周的年假，12.6%对这一问题回答“不知道”。月工资从4兰特（两名妇女）到60兰特（一名妇女）不等，月平均工资为22.77兰特。所调查的全日工作佣工中，75%每月工资收入低于30兰特。调查还表明，上述佣工中，大多数已为现在的雇主工作了好几年，三分之一以上为现在的雇主工作了十年多，一些佣工已为现在的雇主工作了25年或更长。女佣工的年龄从25岁到65岁不等，但年龄问题只是对调查对象的小部分人（225人中的50人）提出。<sup>23</sup>

30. 该研究报告中的所有佣工除其本人外还要扶养3至10人，平均每个佣工要扶养5.5人，而且175家中有102家是只有此人就业。其中50个有孩子的佣工，他们的孩子不是由亲戚照料就是由（为料理家务而失学的）大孩子看管；也偶有请托儿所或出钱请看管孩子的人照料的。所有这些佣工都“很不愿意让孩子白天独自在家或托人照看，但他们不得不这样做，因为他们无其它收入来源，或者因为他们丈夫挣的钱养家糊口都不够”。有些住在雇主家里的佣工一连几个星期都不能见到他们的孩子。<sup>24</sup>

31. 该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妇女，既是工人，又是黑人，而且是妇女，遭受了极其严重的剥削。<sup>25</sup>

---

<sup>21</sup> JACKY COCK, 前引书, 第5页和第322页。

<sup>22</sup> 同上, 第7页。

<sup>23</sup> 同上, 第41、42、43、46、47、48、79、81页。

<sup>24</sup> 同上, 第50—54页。

<sup>25</sup> 同上, 第318页。

32. 据开普敦的佣工协会收到的控诉称，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些佣工每月酬劳只有 20 兰特之微。<sup>26</sup>

33.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其它资料表明，许多佣工在备受耻辱的条件下工作。约翰内斯堡一位 45 岁的佣工控告其东家殴打她，而当她去警察局报告此事时据说她自己被逮捕了。她为这个东家做了四年；东家殴打她的起因是她想在星期四和星期日这两天请假。<sup>27</sup>

34. 约翰内斯堡的佣工与东家方案诉述了一个佣工的案例；该佣工为东家连续干了 5 年，据称是因为偷了一小块乳酪和一些面包，竟在警察局被关押了一个周末。<sup>28</sup>

35. 佣工与东家方案建议，住宿的佣工最低工资为 78.65 兰特至 96.80 兰特，不住宿的佣工最低工资为 90.75 兰特至 104.50 兰特。该方案提出，如果东家出不起上述工资，那么就请他们按能够负担得起的钱数论钟点雇佣工人。<sup>29</sup>

36. 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约翰内斯堡的佣工采取了步骤以组织成立一个工会（南非佣人协会），<sup>30</sup> 但是，在东开普敦，据说佣工反对这种主意，因为他们担心，眼下失业人如此之多，他们也会失业的。<sup>31</sup>

37. 根据南非统计局的数字，1972 年非洲女佣工的月平均工资从 37.32 兰特（金伯利）到 55.56 兰特（开普敦）不等。上述工资中没有一项是符合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佣工与雇主方案规定的每月工作 44 小时、最低月工资 65 兰特的标准。<sup>32</sup>

38. 本调查报告作者指出，这些女佣工大多数是中年妇女，如果在工作时期内住在雇主家，她们不得不与其丈夫分居，只能用宝贵的“休息日”——每月不足一

---

<sup>26</sup> 《开普敦时报》，1981 年 4 月 9 日。

<sup>27</sup> 《Sowetan》，1981 年 5 月 14 日。

<sup>28</sup> 《DWEP News》，1981 年 6 月。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边区每日邮报》，1981 年 2 月 27 日。

<sup>31</sup> 《边区每日邮报》，1981 年 2 月 26 日。

<sup>32</sup> Jacky Cock，前引书，第 40、41 页。

天——去看望子女。有时子女住得远，也许就只能每年探望一次。即使是不住在雇主家的女佣工，由于负担双倍的家务劳动，工作时间很长，也不能经常看望子女。<sup>33</sup>

39. 佣工不受任何劳工立法的保护，不享受工资定级，不享受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人补偿法规定的任何利益，不享受产假待遇，常常不顾普通法的规定，不经预先通知而被当场解雇。<sup>34</sup>

(c) 农业工人

40. 根据1970年的统计，农业是黑人妇女的第二大就业项目，农业女工共655,040人，<sup>35</sup> 占妇女就业人数的35%。<sup>36</sup>

41. 特设专家工作组前几份报告指出，农业工人是南非最受剥削的阶层，他们和佣工一样，不受任何现行劳工立法的保护。这些报告说，在过去二十年中，与家人同住的占地农工或农场佃工已被合同工人取代，家人被放逐到“家园”的居留区。这一过程减少了农场主对长期农工的需要，增加了对季节工人和临时工人的需要。在这些临时工中，妇女占很大比例，她们收入最低，而且有时不是领现金，只能领实货。<sup>37</sup>

42. 特设专家工作组先前报告还详细介绍了非人工作条件以及白人农场主殴打农工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黑人妇女是恶劣工作条件和暴力殴打凌辱的受害者。1981年4月，两名在开普敦城外的一个

---

<sup>33</sup> 同上，第49至第54页。

<sup>34</sup> 同上，第73页。

<sup>35</sup> 《Women under Apartheid》，(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1)，第13页)。

<sup>36</sup> 《The Plight of Black Wome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1)。

<sup>37</sup> 同上。

家禽饲养场工作的女工控诉说，她们在不卫生的条件下遭到“奴隶般的待遇”。<sup>38</sup>

1980年9月，德兰士瓦省格罗布勒斯达尔的一名农场主因强奸一个黑人妇女并参与轮奸另一妇女而被囚禁。<sup>39</sup> 开普省博兰特的一个妇女今年一月被农场主鞭打，过后两周后死亡。验尸表明她死于“自然”原因，尽管其他目击鞭打的农工声称这是那个妇女第二次被鞭。<sup>40</sup>

(d) 产业工人

43.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非洲妇女在工业工作中所占比例仍是很小，各族的21.4万妇女产业工人中，仅7万为黑人妇女。<sup>41</sup> 1960年代经济扩展时，黑人妇女主要在服装、纺织、食品加工和罐头工厂等方面接替了转入办公室工作的白人。在上述方面，“黑人妇女的工资大大低于男工”。1975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纺织工业的黑人女工，收入比最低工业工资低20%。<sup>42</sup>

44. 其后，1970年代出现衰退，黑人普遍失业。这点特设专家工作组前几份报告已有论述。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妇女受到多方面的冲击：许多妇女失业，其他妇女被鼓励去取代男工，因为他们收入更低，还有许多妇女因丈夫失业被迫出外求职，但收入极为菲薄。1978年，白人工会联合会主席被援引说，他认为黑人失业的“长期介决办法”是“计划生育”。<sup>43</sup>

---

<sup>38</sup> 《开普敦先驱》，1981年4月4日。

<sup>39</sup> 《开普敦时报》，1981年9月13日。

<sup>40</sup> 《开普敦时报》，1981年1月6日。

<sup>41</sup> A/CONE. 94/7/Rev. 1号文件，第78段。

<sup>42</sup>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前引书，第13至第14页。

<sup>43</sup> 同上，第16页。

45. “家园”里的妇女，如能找到工作，往往受雇于南非公司在政府鼓励下开办的所谓“边区工业”。这类工业的工资，没有协定，没有订级，比城市工资还要低。博普塔茨瓦纳的Babelegi 的妇女1980年的周工资据说只有7.50 兰特至10 兰特。<sup>44</sup> Khanyile 女士说，实际上，如果一个非洲妇女每年在城市里工作三月，其余时间在监狱里度过，那么她的经济条件还是胜过在“家园”或在“边区”工作。

46. 一百多个妇女和儿童在被赶出后居住在Langa 黑人住区的一间教室里。他们是在等待他们给合作与发展部长所写的求援信的回音。一位妇女说，他们不能再回特兰斯凯了，因为他们在那里除了挨饿，什么也得不到。他们找不到工作，又与丈夫分离，而且孩子们也没有适当的医疗设施。<sup>45</sup>

(e) 黑人职业妇女

47. Khanyile 女士作证(第549次会议)说，黑人妇女多为教师和护士，因为只有这两项职业真正对他们开放。她还提及薪金方面的性别歧视，援引下述教师薪金数字：

	<u>非洲男教师</u>	<u>非洲女教师</u>
有学位的教师	2,115-3,525 兰特	1,904-3,102 兰特
合格教师	1,163-2,538 兰特	987-1,798 兰特
不合格教师	987 兰特	917 兰特

Khanyile 女士指出，妇女一旦结婚便被禁止在公共部门工作(包括担任教师)。她说：

“我们可以看到，在法律上、在实践中，所有非洲人，无论男女，在职业选择就业条件、包括收入方面，都受到歧视和高度剥削。但在黑人普遍遭受的压迫之外，妇女还有他们特有的困难：更厉害的居住限制、工资待遇的差别、

<sup>44</sup> 《Women under Apartheid》(伦敦、国际防卫及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1)。

<sup>45</sup> 《开普敦时报》，1981年4月26日。

得不到社会福利支援的家庭义务。难怪妇女在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各级斗争中一直起着、并继续起着主要作用。”

48. Khanyile 女士在第 549 次会议上作证时，提及 Riekert 委员会报告之后的立法，她指出，这一立法目的并非为了改进黑人工人的境况，而是旨在提高控制人口流入体系的效率。关于雇用未持有效许可证的工人，雇主罚金增加到 500 兰特的措施，首当受害的是女佣工。

49.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得的新资料表明，新立法将取消工资定级和工业训练方面的性别歧视。但佣工和农工还是被排除在此立法之外，所以它只涉及很小一部分黑人女工。此外，特设专家工作组意识到，在严重失业的情况下，“同酬”这条正确原则可能对女工不利。<sup>46</sup>

#### 4. 黑人妇女反种族隔离的斗争

50. 黑人妇女同黑人男子一样被剥夺工作组前期报告中所论述的各种政治权利，包括工会权利。她们也同样反对压迫，并因此而遭逮捕、监禁和暴行。

51.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一些文件证据回顾了黑人妇女反对种族隔离的伟大运动。有些文件介绍了反妇女通行证的运动。这一运动于 1956 年 8 月 9 日达到高潮。当时，在此勒陀尼亞约有 2 万多妇女在联邦大厦前示威，对当时的南非总理高呼，“Strijdom，你吓不倒我们！”她们提送了一份由 10 万多各种族妇女签名的请愿书。<sup>47</sup> 工作组还收到关于 crossroads 斗争的文件，这是一场在妇女领导下保护住区、反对政府推铲政策的持久斗争（见第 58 段）。<sup>48</sup>

---

<sup>46</sup> 《兰德每日邮报》，1980年12月50日。

<sup>47</sup> 《Women against Apartheid: an Account of the Demonstration of South African Women on 9 August 1956 Against Pass Laws》（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1年6月）。

<sup>48</sup> 《We Will Not Move》（南非全国学生联合会，1978年）。

52. 在报告所述的期间，有五十五名妇女从 Crossroads 被放逐到特兰斯凯。一位妇女被捕后被强行赶走，撇下了年仅5岁和10岁的两个孩子。在躲过了放逐的妇女中，有一位说：“我们宁可在知道有自己丈夫支持的情况下挣扎于此地，而不愿回到一无所有，无依无靠的地方去。”<sup>49</sup> 被放逐的妇女中约有30人又回到了 Crossroads。他们一下公共汽车就散开了，以躲开力图包围公共汽车的警察和行政署检查员。<sup>50</sup>

53.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回顾：妇女在50年的工会运动中一直站在最前线。早自1913年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班图妇女联盟成立以来，妇女就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南非妇女联合会1954年首先发起班图教育抵制运动，在1957年的亚历山德拉公共汽车抵制运动中起了主要作用。1959年警察在纳塔尔省卡托马诺尔残酷镇压了一次妇女示威。1960年的沙佩维尔大示威中，妇女踊跃参加，死伤人数中许多都是妇女。妇女在黑人觉醒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妇女的组织，如黑人妇女联合会，遭到禁止，领导遭到逮捕。妇女作为学生、作为教师、作为学生的母亲一直不断地参加1976年以来的各次学生起义。妇女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争取自由的斗争中也一直在发挥着最积极的作用。<sup>51</sup>

54. 在第551次听证会上，证人 Ilvs Meckay 女士诉说了 Diane Cooper — 西部省份普通工人联合会成员 — 在扣留期间的遭遇。工作组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报告（E/CN.4/1486）对 Cooper 女士的被捕及招致其被捕的全部事项一一作了叙述。

## 5. 黑人妇女与南非司法

55. 特设专家工作组听取了几位证人陈诉南非妇女在反抗斗争中所付代价。例如，Peggy Preston 女士在第552次听证会上作证，她在1978年 Crossroads 事件中与其他800名妇女一起被捕，其后采访了这些妇女的经历，向工作组报告了拘留所的待遇。她问了40名妇女关于食物的情况，有22名妇女在被

<sup>49</sup> 《开普敦时报》，1981年5月25日。

<sup>50</sup> 《Sowetan》，1981年5月29日。

<sup>51</sup> 《The Plight of Black Wome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1年），第21至第30页。

拘留的 16—38 小时内没有一滴水喝，18 名妇女没有食物没有水，其中 7 人带着婴儿，据说一个婴儿是在生病。关于拘留的情况，27 名被采访的妇女中，9 人说仅有站的地方，4 人说仅有坐的地方。关于住宿的状况，20 名被采访的妇女中，8 人说她们不得不与其他 9 人合用毛毯，2 人没有毛毯，5 人说她们领到的毛毯脏得不能使用。关于盥洗设施情况，15 名妇女受采访，10 人说她们没有任何此类设施。10 名妇女控诉警察对她们态度，说警察以粗言辱骂她们，经常到囚室里“清点人数，威吓说要给她们“动手术”。3 名妇女说受到人身凌辱。见证人还描述了关押被捕妇女的波尔斯莫监狱的情况，被采访的两名妇女控诉囚室中长期囚犯对她们强施“同性恋行为”。

56. Kanyile 女士在第 549 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女政治犯名单：

Dorothy Nyembe (51岁)：1950 年代违抗运动的非洲国民大妇女组织者，1969 年被判 15 年徒刑，已服役三年；

Thandi Modise (21岁)：1980 年因游击队活动被判处 8 年徒刑，在受审前单独囚禁期间生下一女；

Josephine Bookhoalane (40岁)：护士修女，1979 年被控为非法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吸收新成员罪，被判处 8 年徒刑；

Sylvia Foley (25岁)：教师，1979 年被控为非洲国民大会吸收新成员罪，被判处 3 年徒刑；

Thandiso Manguno (30岁)：被控为非法团体吸收新成员罪，服徒刑 5 年，又因不服监狱看守，加刑 60 天；

Caesarina Makhoeere (23岁)：被控为非法团体吸收新成员罪，被判处 5 年徒刑，又因不服监狱看守，被加刑 30 天；

Happy Mashamba (30岁)：1977 年因参加非洲国民大会并宣扬大会宗旨，被判处 5 年徒刑；

Esther Maleka (33岁)：南非工会大会活跃份子，1976 年被控为非法团体吸收新成员罪，被判处 5 年徒刑；

Elizabeth Nhlapo: 1979年因“政治活动”罪被判处5年徒刑，最近又被指控不服监管人；

Elizabeth Gumede(59岁): 1979年被控“窝藏游击队”罪，被判处5年徒刑；

Kate Serokelo(20岁): Elizabeth Gumede之外甥女，与她同时被判处5年徒刑；

Sibongile Mthembu: 前索韦托学生代表理事会成员，1976被控煽动叛乱罪，1979年被判处2年徒刑；

Zodwa Ntombi: 1979年被控为非法团体吸收新成员罪，被判处5年徒刑；

Xoliswe Zeppe(20岁): 1977年参加抗议示威被控为“社会暴徒”的10名学生之一，被判5年徒刑；

Ida Jimmy(35岁): 纳米比亚人，1980年因在西南非人民组织集会上发言，被判处7年徒刑。

57. 她说，这些妇女最近被进一步隔离，转至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无亲人探监，收不到来信。她说，男囚可以学习，妇女则被禁止学习，也收不到任何新闻，唯一能看到一些“女性”杂志。她们不能工作，也不能进行文体活动，只被允许洗衣服。

58.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前几份报告描述了拘留中的黑人妇女之状况，她们遭到讯问、拷打、强奸。凯特·克拉克女士做证说，拘留中的一位妇女被告知她的孩子死了，后来发现这消息是假的，只是进行心理控制的一种手段。哈尼尔女士说，许多女囚已进行绝食斗争以抗议监狱里的暴行。

59.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其他资料，援用治安法不经审判而予拘留的人士名单上，仍然有许多是妇女。<sup>22</sup>

---

<sup>22</sup> 1981年9—10月《Focus》38期所载的名单上，至少有10名是妇女。

## B. 黑人儿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处境

60. 1975年，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一次被要求审查了种族隔离和非洲家庭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南非野蛮的种族主义政策对非洲家庭生活的破坏。 载于E/CN.4/1187号文件的报告分析了非洲家庭在种族隔离下的处境。 它指出，种族隔离的地域概念特别表现在农业季节性劳动政策和“家园”政策上，这些政策实际使非洲人母子同父亲的分离、儿童同母亲的分离成为制度化。

6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研究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对黑人儿童的影响时，铭记到联合国的决议：<sup>53</sup> 儿童应享受下列特别权利：享受足够的营养和医疗；享受免费教育；享受充分游乐机会；领取族姓和国籍；残废儿童享受特别照顾；遇灾时优先获得救济；能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发展个人能力；在友爱和睦的气氛下成长；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或出身，所有儿童均可享受这些权利。

62. 在本报所述期间，南非政府继续强制性迁居，<sup>54</sup> 继续强制执行劳动条例，不断在加强放逐黑人到“家园”的政策，剥夺他们在城市和“白人”区的公民权（包括居留权、求职权、受职权），仅允许成年人按临时工合同进入这些地区。 如以前报告所说，这些成年人越来越多住在男女分居的“工棚”里，家人留在原地，往往完全依赖合同工工资维持生计。 越多父母按这种合同受雇，越多儿童被交给亲戚邻居带养或根本无人照顾。

63. 特设专家工作组上次报告了废止奴制协会的一份研究报告，证实东德兰士瓦和纳塔尔的农庄主剥削童工（E/CN.4/1429，第230段至234段）。 这份研究报告是在1979年和1980年编写的。 特设专家工作组已经收到了该报告的进一步详细内容。 该报告估计，南非有60,500名16岁以下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儿童，大多数在农场做工。 这种情况似乎基本上是过去10年中农业工人家庭大规模迁移造成的。 能够获得工作的男人被迫接受流动工合同，妇女和儿童被“倾倒”在安置区或“家园”，无以为生。 母亲和孩子只得在农场做临时工和季

<sup>53</sup> 联大第1386(XIV)号决议。

<sup>54</sup> 参阅E/CN.4/1485号文件。

节工（因而只有最低工资）。在纳塔尔的Msinga 地区，“白人农庄主的卡车每天在Tugela河的两岸转来转去，招引班图斯坦的儿童去棉花和柑桔种植园以及种植土豆的农场做工……很明显，白人农庄主在招收大批幼童做工，而且常常是未经其父母同意的，儿童对其工作性质也往往一无所知……有些家长同意孩子去做工，是因为没有选择余地：他们自己失业，又没有其他收入。去做工的孩子经常长期不能回家。儿童作为听话的和没有法律保护的劳动力储备，在雇主手里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sup>55</sup>

64. 城里的黑人儿童也被迫同父母分开，因为父母的工作单位禁止携带儿童同住。最近政府又加强了禁止女仆携带婴儿的法律。Peggy Preston夫人在第547次会议上的证词提请工作组注意警察袭击Crossroads 占用地木棚事件中儿童的处境，她特别提到这次事件中被警方逮捕的一名14岁男孩和两名14岁女孩。母亲也遭到逮捕，剩下几个幼儿无人照管。

65.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证人再次提请工作组注意：家庭是童年爱抚的泉源，无视这一事实对社会和心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创伤。<sup>56</sup>

(a) 贫穷、营养不良：享受足够营养的权利

66. 前几个报告都详细谈到城市里、特别是农村里的非洲人的贫困生活。（见“班图家园”中<sup>57</sup> 有关黑人工人生活条件的章节。非洲儿童常常得不到最起码的物质需要，如住房、食品、衣服、医疗等。

67. 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的报告也提到非洲儿童婴儿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医疗不足等问题。南非官方没有关于非洲婴儿死亡率的数字，但根据最近的估计，

<sup>55</sup> 《关于南非童工的一份报告》，《路德派世界新闻》1981年第18期。

<sup>56</sup> 参看《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境内的家庭生活的影响》（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0年11月，纽约）。

<sup>57</sup> 见E/CN.4/1485。

30—50 %的农村非洲儿童活不到5岁,<sup>58</sup> 1979年南非医药杂志刊登的数字表明，黑人（非洲人和有色人种）婴儿死亡率是112.2%，比白人婴儿死亡率（18.6%）高六倍。<sup>59</sup>

(b) 保健：残废儿童享受足够医疗和特别照顾的权利

68.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sup>60</sup> 大部分非洲儿童营养不良，染有腹泻、寄生虫传染病、麻疹、结核病、风湿性心脏病、恶性营养不良病、软骨病等。索书托地区风湿病发病率相信是世界最高的。经常性营养不良还会引起持久性智力迟钝。<sup>61</sup>

(c) 歧视性教育：享受免费教育、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发展个人才能的权利

69. 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还报告过南非的黑人教育的不平等、歧视和污辱的性质（参阅E/CN.4/1187号文件；E/CN.4/1222号文件第219—235段）。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再次强调1978/79年度黑人儿童和白人儿童教育经费的差距。按人口平均的教育经费，白人儿童为724兰特；印度人儿童为357.2兰特；有色人种儿童为255.5兰特；非洲人儿童为75.3兰特。<sup>62</sup>

70. 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了1976年以来，从索书托发起，遍及全国的反抗“班图人教育”的学生活动。这段期间，学生举行罢课，全国性地抗议“劣等少数民族教育和为统治服务的教育”（见学生运动一节）。<sup>63</sup> 为对付这些抗议活动，当局再次关闭学校，要求家长保证其子女遵守严格法规，否则不准回校，还逮捕和

<sup>58</sup> 《Health Care in South Africa Today》（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0年5月）。

<sup>59</sup> "Children Under Apartheid,"(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0年)。

<sup>60</sup> "Children Under Apartheid",种族隔离下的儿童问题国际讨论会报告，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79年。

<sup>61</sup> 《Impact of Apartheid on Family Life》(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脱离中心，1980年)。

<sup>62</sup> 《开普敦时报》，1980年2月16日，《Focus》，文件资料第1号，1981年3月。

<sup>63</sup> E/CN.4/1485，丁章。

扣留了许多学生（见下文第 75—83 段）。

71.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说，虽然南非政府现在为非洲人儿童实行“义务”教育，但并不是“免费的”，因为书籍和校服仍要付钱，但是，为非洲人学龄儿童提供的经费却比其他有色人种儿童少得多。<sup>64</sup>

72.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指出种族隔离制度下黑人儿童的文化生活所遭受的危害：黑人儿童一方面脱离了被污蔑为“原始和劣等的”传统文化；另一方面又必须被“强迫接受所在国政府的传统、文化、风俗和体制”。这种双重不利条件助长了“南非黑人的心理社会压力”，影响到他们的精神健康、犯罪率和自杀率。成年青年中黑人自杀率最高，这是南非所特有的现象。<sup>65</sup>

#### (d) 童工：享受充分游乐机会的权利

73. 虽然南非法律特别禁止雇用十六岁以下的儿童，但特设专家工作组已几次听到有人指控：由于极端贫困，童工的使用很广泛，农村地区尤甚。特设专家工作组一份报告(E/CN.4/1429 第 230 至第 233 段)引用了东德兰士瓦和纳塔尔反奴役协会的研究指出，南非有 60,500 多名黑人童工，其中许多只有八岁。这些儿童大多数被送到“班图自治区”，父母或者失业或者为“合同”工，不能寄足够的钱回家。有些地区即使有学校，儿童也因付不起学费，不能上学。他们不工作就没有饭吃，所得往往只是实物，即使有工资，也不过每月 5—10 兰特。研究报告总结说，“农业劳动雇用童工的做法是班图自治区制度造成的，也因这种制度的存在而维持下去”。<sup>66</sup>

74.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材料说，德兰士瓦拉斯顿堡区儿童因家庭收入不足，被迫停学帮助母亲包装洋葱，每包 25 分，每天约赚 1.50 兰特。但农场主说，他不雇用儿童，而且按他的说法，付给母亲“本地最高的工资”。<sup>67</sup>

<sup>64</sup> 同上。

<sup>65</sup> 《Impact of Apartheid on Family Life》(纽约，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1980 年 11 月)。

<sup>66</sup> 《Child Labour in South Africa》，路德教会世界资料所，18/81。

<sup>67</sup> 《星期日邮报》，1980 年 8 月 18 日。

(e) 拘留儿童：享受在友爱和睦气氛下成长的权利

75. 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E/CN.4/1270第63, 69-73段; E/CN.4/1365第62段; E/CN.4/1366第56-59段; E/CN.4/1429第77、78、84-91段)曾提请各方注意1976年以来被逮捕和拘留的儿童和青年人，以及他们在拘留期间所受的审讯和折磨。

76. 最近有人估计，仅1976年6月至12月份“至少有10,000人”被逮捕，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的材料<sup>68</sup>，逮捕人数可能达15,000—20,000人。1976年底，被指控和判罪的1,556人中有1,122人是少年人，如按这种比例，即使按保守的数字1万人来算，也有7,211名青少年被捕。

77. 在这段期间，还有许多青年人“失踪”。<sup>69</sup> 其他一些青年人则被持作证人，往往几个月后连自己也受到审判。<sup>70</sup> 很明显，这段期间以这样或那样手段拘留的儿童的数字是不会被公布的。

(f) 青少年被拘留

78. 在特设专家工作组第546次会议上，一位匿名证人，提出了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编写的关于南非拘留关押儿童和政治审讯儿童的两份文件，列出了1977至1980年期间援用安全法拘留的青少年的人数：

---

<sup>68</sup> Alan Brookes and Jeremy Brickhill, «The Whirlwind before the Storm» (伦敦, 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1980年, 第260页)。

<sup>69</sup>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in South Africa» (伦敦, 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1980年12月)。

<sup>70</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编《Detention of Children in South Africa: A special Report》(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1978年7月)。

1977-80 年依据安全法拘留的青少年

	<u>总 数</u>	<u>男 性</u>	<u>女 性</u>	<u>法律根据</u>
1977	259	236	23	安全法
1978	252	227	25	恐怖主义法，国内安全法
1979	48	42	6	恐怖主义法，总修正法
1980	127	95	32	安全法
	686	600	86	

79. 1980年被拘留的儿童中，已知姓名和年龄的有：

Timothy Mabide	17岁
Carol Plaatjes	14或15岁
Naney Qika	14或15岁
Bthel Mdadlana	15岁
Nokuzola Daniso	15岁
Mildred Mazhama	15岁
Mniki Mashiya	14岁
Elizabeth Ndzule	13岁
Alton Sobuwa	17岁
Lilie Msutu	17岁

80. 文件指出，在这段期间，公安部长拒绝说明每个儿童被拘留了多长时间。不过，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的了解是，1978年7月被拘留的169名学生中，有99名被关了18个月以上。文件提到一些青少年在恐怖主义法下被拘留几个月的实例。安全法拘留的青少年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受审，被证明有罪的当然更少。1977、1978两年间，南非当局根据安全法大约拘留了500名青少年，其中224名未经指控被解放，或被传作国家证人，189名随后被指控，87名被传作国家证人。此外，1978年期间，南非当局根据恐怖主义和国内安全法，拘留了252名

青少年，其中 14 人被指控从事破坏活动，20 人被控纵火罪，19 人被控社会暴行罪，但证明有罪者分别为 4 人，14 人、18 人。1980 年，南非根据安全法拘留了 127 名青少年，到 1981 年 2 月，其中有 26 人被指控犯罪，9 人被判刑，9 人宣判无罪，其余 8 人的审讯尚未结束。

81.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的文件提到 1977 年第 51 号法令《刑法》，其中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规定准许法庭将青少年交给儿童法庭处理，还规定，法庭可以不施行通常的处罚而另外采取行动。但文件指出：“我们没有证据说明，法庭曾援用第 290 节给予它们的权力，免对破坏行为或恐怖主义强制判刑。相反地，即使法律不要求强制判刑，法庭往往还是照判不误”。这些文件详细分析了当局对 1977 和 1978 年在安全法下拘留的青少年判处的徒刑，刑期根据《集会骚动法》为 6 个月至 8 年，根据 1956 年第 26 号《蓄意破坏财产法》为 18 个月，根据《破坏活动法》为 5 年，根据《恐怖主义法》也为 5 年。许多法律以维持“公共安全和良好秩序”为名，实际直接针对群众抗议，报告提供了引用这类法律对青少年起诉、定罪的数字。在 18 岁以下儿童中，1976 年 7 月至 1977 年 6 月，有 4,531 人被起诉，2,983 人被定罪；1977 年 7 月至 1978 年 6 月，4,186 人被起诉，2,893 人被定罪；1978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的数字不完全，但至少有 3,632 人被起诉、2,335 人被定罪。被定罪的青少年大部分被投入监狱。

82. 1980 年间，特别是由于罢课（见学生运动一节），再次发生了大规模逮捕青少年事件。<sup>71</sup> 根据有关消息，这一年将近 1,000 人被捕，其中 341 人是中学生。<sup>72</sup> 不过，这些数字显然是不完全的，根据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的书面证词，当局在格雷厄姆斯敦一次逮捕了 130 名中学生，在奥伊坦哈格逮捕了 275 名中学生，在巴斯凯成批地逮捕学生，特别是 1980 年 9 月警察在姆丹采恩和兹韦利莎围捕了 500 名中学生。1980 年底在东开普敦，“至少有 1,100 名中学生”被牵连。<sup>73</sup>

<sup>71</sup> E/CN.4/1485, J 章。

<sup>72</sup> 《兰德·每日邮报》，1981 年 1 月 12 日，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资料文件 1 号援引，1981 年 3 月。

<sup>73</sup> 《Detention and Imprisonment》（伦敦，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不是所有这些青年人都可以假定为学生，因为非洲青年很可能到20岁出头还在上中学，但大部分可假定是18岁以下的青少年。

83. 除了Mmiki Mashinya 和 Elizabeth Ndzule (见上文第64段)不久被释之外，其余的人到10月仍然在押。他们在罢课和抵制校车接送期运动中被拘留。据称，其中一些人同克罗斯路造成两名白人死亡的暴力事件有关。Mabide 的母亲获准去看望他，这是很不寻常的。Card Plaatjies 被拘留25天后，父母才第一次获准去探狱。而据称Mdadlana 夫人说，她的家人到10月仍未获准去探望女儿。<sup>74</sup>

84. 证人Peggy Preston 女士在第547次听证会说，她亲眼见到一名14岁男孩从拘留所获释。那个男孩说，他交了30兰特保释金，在拘留期间他曾多次被打。他还报告说，一些女犯人还带着婴儿。

85.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了解到，1980年有18岁以下的95名男孩和32名女孩遭到拘禁，其中26人最后受审，12人的罪名是恐吓师长。<sup>75</sup>

#### (g) 青少年被传作国家证人

86. 许多青少年根据国内安全法第12节和刑法(1978年)第185节被持为国家证人，被单独监禁长达6个月或直到审讯之日。许多审讯，特别是牵涉到青少年的案件，都是秘密进行的，这样，证人与外界完全隔绝，可能受刑逼供，如果拒绝为国家作证，则可能被指控蔑视法庭。特设专家工作组听取的证词说：“有人认为，当局利用旨在保护青少年或证人的刑法，试图增加定罪的机会”。<sup>76</sup>

87. 特设专家工作组听取的证言分析了最近71起青少年被告或证人的审讯案，其中47起为未成年者受审的非安全案；11起为青年人受审的非安全案(没指明年龄，但许多肯定是18岁以下)；13起为安全案和破坏公共秩序的重大刑事案。总共青年人受牵连者达600多人。<sup>77</sup>

<sup>74</sup> 同上。

<sup>75</sup> 1981年3月6日《金融邮报》，1981年2月10日《开普敦时报》。

<sup>76</sup> 同上。

<sup>77</sup> 同上。

88. 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一份关于最近6宗审讯案的详细材料，被告青少年指称，他们在审讯时受到拷打和其他形式的压力。以前5次审讯的国家证人也作了同样的见证。<sup>78</sup>

(h) 儿童受政治审判

89.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提出的文件叙述了青少年被用来充当国家证人的例子。一些人拒绝作证，结果被判重刑。案例如下：

- (a) 1980年11月审判被控犯有社会暴力行为的32名中学生，其中一名少女宣称遭到毒打，被迫召供，后来在法庭上收回供词，被控伪证罪。另外一名少女也推翻了以前的证词，同样被控伪证罪。
- (b) 1980年1月，当局援引反恐怖主义法审判 Nkumbi 兄弟，一名17岁的少年作证时供认在法庭上说谎，说因被拘留的时间太长，记忆已“模糊迟钝”。另外一名证人在法庭上说，他在极度恐怖下说了治安警察要听的话。
- (c) 1980年1月，当局援引反恐怖主义法宣判 Mkwanzasi 和其他8人，一名不肯透露姓名与年令的见证人说，他受到治安警察的威胁，如不‘说实话’要被判5年徒刑，令他极为恐惧。
- (d) 当局审判5名被控犯有恐怖行为和纵火罪的加莱谢韦青年，由一名在押的17岁青年公开作证。他对法庭说，他觉得到处受到警察的监视和控制，“在拘留期间他可能会发疯”。
- (e) 当局审判 Oscar Mpetha 和其他18人，由一名15岁的少年出庭作证。下面第95段介绍了这次审判的经过。

90.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的资料文件概述了青少年自称受到拷打和其他形式压力的案件。例如：

- (a) 1980年10月35名中学生，包括10名青少年，被控犯有社会暴力行为受审，当中三名学生的供词被法官裁定为被迫而作，不能成立。
- (b) 1980年12月，恩罗河应用合作社15名工人被控犯有社会暴力行为受审，被告包括一名17岁青年在内，他们声称，治安警察曾对施用电刑逼供。

<sup>78</sup> 同上。

- (c) 1981年2月，12名中学生，包括7名青少年在内，被控参加暴乱性聚会受审，其中一名17岁的青年说，他是按西斯凯宣言第252条被当局拘留，在这期间，受恐吓在白纸上签了字，直到上庭才看清了纸上写的什么。
- (d) 1980年6月，当局引用反恐怖主义法审判一名17岁的青年，他说治安警察为了牵连他人，曾对他拷打逼供。
- (e) 1980年3月，当时只有17岁的Adam Masake 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受审，他说警察曾对他威胁拷打逼供。其后，他上诉推翻了裁判。Masake 说，他曾遭拷打和被单独监禁，经常头痛，感到“精神错乱”。
- (f) 1980年11月，12名青年，包括9名青少年，被控犯谋杀和社会暴力行为罪受审，辩护律师认为有10份供词不能成立，因为都是在拷打威胁下召供的。

91. 关于政治性审判的文件还指出，越来越多的审判部分非公开进行，国家证人更加孤立。如果被告或见证人年龄不到18岁，一般都是非公开受审。有人说，这样作是为了使见证人同社会民意隔离。文件引用了Martin Ramokgapi 的话，他是在国家证人作证后被宣布有罪的，他说，那些证人都是按反恐怖主义法被拘留的“可怜人”，他并不怨他们。他说：“我也知道他们在拘留法第六节下吃过多少苦。经过这种拘留的人，没有一个不说谎……那实在是人间地狱。”

92.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1981年2月间，警察部部长Louis le Grange下令释放了1980年10月28日至11月4日在东开普敦学潮中被拘留的一些黑人学生。<sup>79</sup>

93. 有许多儿童是根据安全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被控。1976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至少有12,000名青少年因被控破坏‘公共安全和良好秩序’受审，至少有8,000人被宣判有罪。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的书面供词认为，“这些人有很大一部分可能已经入狱”。<sup>80</sup>

<sup>79</sup> 《兰德每日邮报》，1981年2月7日。

<sup>80</sup> 《Children in Political Trials in South Africa》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1年）。

94. 南非法律确认不足18岁的儿童为‘青少年’，14岁以下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见E/CN.4/1270号文件，第63段）。然而，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证据说，许多只有8至10岁的小孩也遭到了逮捕，并且被警察拘留多日或多周。<sup>81</sup> 1977年刑事法第51号第254节允许法院将被告青少年交给儿童法庭，第290节也付与法院权力，将儿童置于缓刑官或其他“合适人士”的监督之下，或将其送往教养院。然而，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的书面口头供词认为，“我们没有证据说明，法庭曾援用第290节给予它们的权力，免对破坏行为或恐怖主义强制判刑。相反地，即使法律不要求强制判刑，法庭往往还是照判不误”<sup>82</sup>

95. 1981年3月 Oscar Mpetha 和其他人开庭受审，其中6人是青少年，被控犯有恐怖主义活动和谋杀罪，有几个被传当国家证人，都已被拘留了很长时期。审判开始时，一名17岁的男孩声称遭到殴打，被捺咽喉；一名非公开作证的15岁少女被辩护律师指称在庭上受治安警察的指示，另一名17岁的少女对警察的供词则与先前对法官的供词不符。

#### (i) 儿童被监禁

96.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说，自1963年以来就有儿童被送往罗本岛，受到恶劣不堪的待遇。一位名叫Dipheko Abel Chiloane的证人在第551次听证会上陈述说，他21岁时被送往该岛，服15年徒刑，谈到他自己和他的同伴同一些丧失人性的罪犯关押在一起的可怕情形：“他们折磨我们，想把我们活生生地吞下去……他们，把我们看作女人一样，而白人狱卒都鼓励这种行为，因为这样可以分化和煽动囚犯。有人竟为了鸡奸而杀人。我们就同这样的人一起关在牢房里”。见证人说了他那些当时不足18岁的同伴的名字：Dimake Molepe，16岁；

---

<sup>81</sup> 《Detention and Imprisonment》（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sup>82</sup> 《Children in Political Trials》（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1981年）。

Ernest Moseneke , 15岁; Samuel Chibane , 17岁; Mbane John Nkosi ;  
Zohle Keke , 16岁。<sup>83</sup>

97. 见证人还叙述说，80个男人和男孩挤在只够容纳25人的牢房里，没有卫生设备，只有一个粪便洋溢的马桶。牢房里时常发生殴斗，甚至命案。孩子白天不受教育，只是工作，敲打砖块，推车运送沙土。有时，囚犯们站在一边，狱卒站在另一边，用镐把夹殴他们，特别是那些“胆敢抗议鸡奸”的孩子。见证人就因为试图保护年青人免受强奸而遭殴打，还被埋在沙堆里，一名狱卒往他咀里撒尿。他说，他和同伴遭到毒打后，都宁可自己施救，不愿意被送医院，因为那里是“地狱，折磨人的地方”。见证人说，狱医 Adelstone 大夫“经常说，黑人杀的越多越好”。

98. 见证人说，他的一位同伴 Steve “变成了精神错乱”，最后被送往大陆的一家精神病院里。

99. 他还叙述了1978年11个14岁的男孩子也从东开普敦被送到罗本岛。（其中4人因违反破坏活动法坐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前一份报告 E/CN.4/1311号文件中已有介绍。两名男孩子于1980年9月上诉胜利，推翻判决）。这些孩子不是被送往索韦托暴动后关押青年人的“少年监”里，而是被单独关禁。年龄较大的政治犯发起运动，要求让这些年轻人同成年人一起生活。“我们在岛上吃尽了苦，但是使我们最难受的却是看到这些少年被关往这个岛上来。我们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我们不能相信居然会有人把这样年青的孩子送到象罗本岛这样无人性的地方来。这些孩子经过监狱场地，都称呼老囚犯‘爸爸’。然而，他们却被单独关禁起来，象见证人所说的那样，单独地面对所有这种‘道德上堕落’的行为。最后，一位较年长的 Ramotsi 先生被允许同他们生活在一起”。

100. 见证人还介绍了1976年前后在索韦托及其他地方被捕的青年人情况。一个所谓的少年区开辟了，却同其他的政治犯隔离起来。见证人听说有人拿这些青年人来“开心”，一面毒打他们，一面放狗咬他们。他说，监狱长哈丁上尉鼓

<sup>83</sup> 口头供词和书面供词，《The Children of Robben Island》（纳米比亚和平中心）。

励这样做。“他们晚上侵入牢房，把牢门打开，命令你面对墙壁。一丝不挂地两手扶墙站立，对你反复地检查。他们出于种族主义的心理，就是要让你感到自己是一个畜牲。他们先把牢房里的所有东西扔走，然后来一顿毒打，开始用警棍，普通的警棍，然后就用橡皮棍，把犯人围起来乱打一通。他们还把狗引进牢房，是经过训练的狼狗。他们在1977年就是这样干的，结果有两名年轻人受了重伤。我可以说出他们的名字，因为我已经谈到了有关他们的情况：一位是来自西开普敦的 Bedi Gonsalves；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是 Athlone 人，也是他们所谓的有色人种；另一个是伊丽沙白港的 Prince Mosoto。他们都被打成了重伤。Gonsalves 被打断了锁骨，Mosoto 也折断了胳膊”。

101. 该证人还告诉特设专家工作组，1977年来了一批青少年，他们同其他政治犯是隔离的。他说，他不时可以听到监狱当局放警犬去咬那些小孩，以及他们的惨叫声。他说，监狱看守们常打他们。他告诉工作组，在一些年轻人挨打后，他曾见到过血迹。Chiloane 先生提交了一份有关罗本岛上有关儿童的文件。该文件提到了自1978年年底以来11名14岁的少年服5年徒刑的痛苦遭遇。那些男孩被隔离在“少年牢房”和“一般牢房”之外。“少年牢房”中关的是索韦托和其他黑人区暴动中的小斗士，而多数政治犯被关在“一般牢房”中。由于成年犯人的强烈抗议，一名老年犯人，Romotsi 先生（国民大会会员）得到允许同这些孩子关在一起。该文件说，自从1963年以来，罗本岛上就一直囚禁着黑人青少年；文件还提供了其中一些人的情况。Chiloan 先生还指出：有关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访问罗本岛的报告是保密的，因此，世界人民无法驳斥博塔总理的断言——没有儿童被关在罗本岛上。

102. Chiloane先生在其书面证词中，驳斥了博塔总理1980年8月就罗本岛儿童问题给予人权委员会的答复。博塔先生宣称，如果罗本岛有儿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就会报告这一问题。见证人指出，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正是在答应不作任何公开报告的条件下参观罗本岛的。

(i) 儿童被警察杀害

103. 多年来，儿童经常同警察发生冲突，遭到枪杀，因为南非的警察向来把黑

人生命当草芥。工作组早先的报告经常提出这方面的证据（参阅报告关于屠杀和侵害生活权利的部分）。<sup>84</sup> 1976年以来，丧失性命的儿童的数目上升到空前的水平，虽然没有这方面的数字。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单是在1976年6月至12月期间，因索韦托暴动死亡的，总数就在1,000以上。<sup>85</sup> 谁也不知道这些死者当中有多少是青少年。

104.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资料，也证实了关于在索韦托举行秘密埋葬的传说。有一份报导说，有警察深夜里烧毁了一些黑色塑料袋，袋中还有人声用祖鲁语恳求喝水。另一份报导说，夜里秘密埋葬的一具尸体，腰间系着“女学生的腰带”。<sup>86</sup>

105. 在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的报告（特别是E/CN.4/1270号文件D节）记录，在拘留期间受害死亡的政治犯中，至少有一个青少年，是一个16岁的索韦托学生，名叫 Dumisani Isaac Mbatha，1976年9月因参加约翰内斯堡的示威游行被捕。

106. 在本报告所讨论的这一年当中，警察枪杀了不少青少年，其中许多是参与联合抵制和抗议的学生（见有关学生运动一节）。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资料，1980年间，有50多人因参加示威遭到杀害，许多是学龄的少年：<sup>87</sup>

- (一) 1980年6月，一个17岁的男孩在好望角省的奥伊滕哈赫遭到枪杀。<sup>88</sup>
- (二) 1980年7月，一个16岁的男孩在警察袭击某次葬礼的人群时，遭到枪杀。<sup>89</sup>

<sup>84</sup> E/CN.4/AC.22/1982/WP.2/Add. 号文件。

<sup>85</sup> Alan Brooks和Jeremy Brickhill，同前，第256页。

<sup>86</sup> 同上，第257，258页。

<sup>87</sup>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资料文件第1号，1981年3月。

<sup>88</sup> 《Focus》，第30期，1980年9月至10月。

<sup>89</sup> 同上。

通过报告

107. 本报告已经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下成员于1982年1月8日签员认可：

主席兼报告员：Kéba M'Paye 先生

副主席：Branimir Jankovié 先生

Annan Arkyin Cato 先生

Humberto Diaz-Casanueva 先生

Felix Ermacora 先生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

×× ×× ×× ×× ××